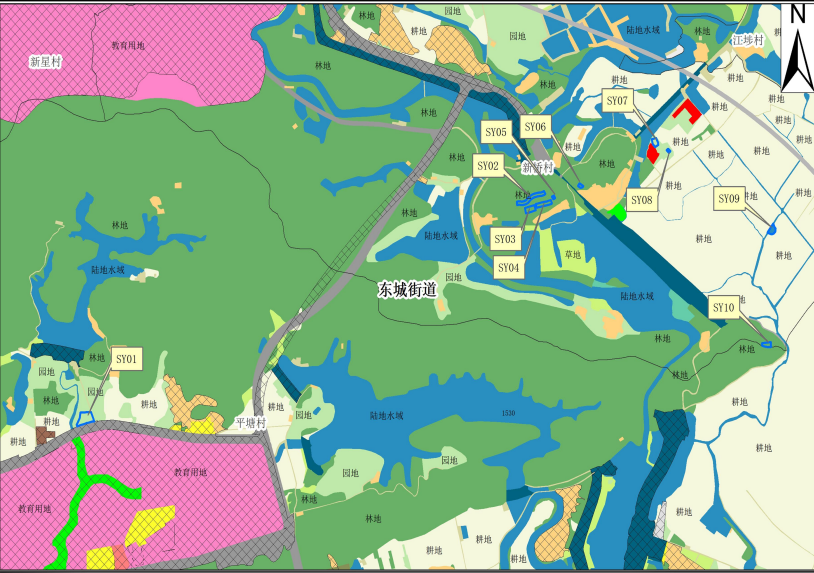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清远市和秧合社农旅项目（二期））》 草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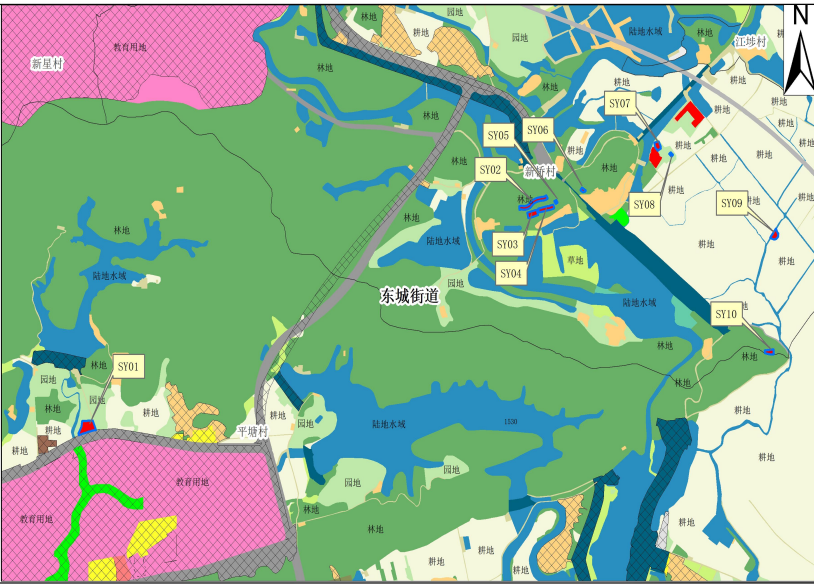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市和秧合社农旅项目（二期）位于清城区东城街道新桥村、平塘村，总投资约40000万元，项目规划总面积约2.36公顷，本次方案使用规模0.83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区、精品民宿组团区、农业休闲体验区、特色餐饮服务区、营地研学体验区等，项目通过“以旅促农、科技助农”的创新方式，以期打造清远乡村振兴与农旅融合的样板，力乡村振兴事业。现因项目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用途与项目实际开发所需的用地规模不一致，故需申请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清远市清城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清远市和秧合社农旅项目（二期））》方案予以公示。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 | | |
|-------------|-------------|
| 农用地 | 留白用地 |
| 村道用地 | 供水用地 |
| 耕地 | 排水用地 |
| 园地 | 供电用地 |
| 林地 | 供气用地 |
| 草地 | 通信用地 |
| 湿地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环卫用地 |
| 建设用地 | 消防用地 |
| 城镇住宅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公园绿地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 机关团体用地 | 广场用地 |
| 科研用地 | 特殊用地 |
| 文化用地 | |
| 教育用地 | 未利用地 |
| 体育用地 | 陆地水域 |
| 医疗卫生用地 | 河流水面 |
| 社会福利用地 | 水库水面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坑塘水面 |
| 工业用地 | 沟渠 |
| 采矿用地 | 其他土地 |
| 物流仓储用地 | 使用地块范围 |
| 铁路用地 | 镇界 |
| 公路用地 | 村界 |
| 港口码头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管道运输用地 | |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 城镇道路用地 | |
| 交通场站用地 | |